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有關戰略合作協議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為建立長期、穩定、互惠互利及雙贏之戰略合作關係，中信銀行（作為本公司之戰略合作商業銀行）與本公司（為中信銀行之戰略客戶）將基於本公司之財務需求以及中信銀行及其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源，就中信銀行提供組合、一站式及綜合金融服務而開展多層面合作，包括融資及信貸、投資銀行、會計管理、供應鏈金融、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該協議之訂約雙方將在相同條件下於選擇金融服務及客戶方面給予彼此優先權。特別是，在遵守有關法律、規例、規則及中信銀行之內部控制程序情況下，中信銀行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提供綜合信貸及融資限額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該協議之期限由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年。訂約雙方將就中信銀行向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提供每次特定服務訂立獨立協議，而有關獨立協議之詳情須待訂約雙方作出進一步磋商及決定。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